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吳佩蓉
電話：(02)23165925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P7944@ndc.gov.tw

104

台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60088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本會成立個人資料評議中心之相關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1月3日台秘字第20171103002號函。
- 二、個人資料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係本會基於跨機關間個人資料運用需求所提供之協調機制、平台，並未成立新單位。本會之法定職掌在協調跨部會建立一致性作法，俾免各部會各自為政，評議平台係在此目的下建置。本評議平台目前尚未正式運作，亦未接獲申請協調之案件，未來相關案件之協調機制將尊重法務部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權責，並採取最大幅度公開透明方式運作，以建立公信力。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